

湖南女子学院文件

湘女院行字〔2024〕111号



关于调整湖南女子学院档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学校档案工作委员会。现将调整后的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校党委书记 校长

副主任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

委员：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

档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贯彻、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加强对学校档案工作的领导，将档案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，研究解决档案工作重要事项，推动学校档案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，负责档案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加强对学校档案工作指导与督查。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档案管理科全体人员为办公室干事。

